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接受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智未来”）委托，担任其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就贵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主办券商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在校教师在公司师资中的占比、供职学校等情况；（2）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3）在校兼职教师离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相应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是否符合教育部发教师[2015]5 号文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校教师在公司师资中的占比、供职学校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1、尚学未来”之“（3）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子公司尚学未来提供教育咨询辅导业务的兼职人员累计人数 34 人，其中，14 人为在校教师，占兼职总人数的 41.18%，其所供职学校分布在北京市和河北省，均为中学，其中：北京市 8 所，河北省 6 所，共计 14 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城区	数量（所）	占比
北京市	海淀区	4	57.14%

	西城区	2	
	东城区	2	
河北省	保定市	1	42.86%
	廊坊市	5	
合计		14	100%

”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1、尚学未来”之“(3)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教育部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严禁中小学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 号文)，鉴于该规定对尚学未来兼职人员的来源及身份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为了线下教育辅导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发展，开始逐步采取措施：(1) 尚学未来已与不符合教育部门规定的兼职人员终止聘用关系，同时通过招聘符合教育部门规范要求的人员，以补充师资；(2) 扩大原有的兼职人员储备库规模，并在兼职人员招聘环节，严格核实其身份，与招聘的兼职人员签署固定期限的兼职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为公司子公司尚学未来提供教育咨询的服务人员已不存在教师[2015]5 号文禁止的情形。”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校兼职教师离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相应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1、尚学未来”之“(3)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尚学未来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在教育咨询行业人脉资源丰富，有 300 多名长期合作的符合教育部教师[2015]5 号文规定的专业人员库储备。在清理不合规兼职人员后，为了保证公司线下教育辅导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发展，公司补充招

聘了符合要求的兼职人员。目前为公司提供教育辅导服务的人员合计 35 名，其中专职人员 1 人，兼职人员 34 人，该等人员均为非在校教师。

目前公司已招聘的人员能够满足线下辅导的业务需求，在校兼职教师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对在校兼职教师离职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重大事项提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兼职人员流动性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面向 K12 阶段学生提供教育规划和线上、线下教育辅导。公司子公司尚学未来主营业务为线下教育辅导业务，在幼升小、小升初、中考、国际高中、高考、艺术类高考等方面进行专业学习生涯规划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社会招聘的部分兼职人员为在职中小学教师。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公司开始逐步采取措施予以清理规范，终止了与不符合教育部门规定兼职人员的聘用关系，虽然公司已通过严格核实招聘人员的身份，补充师资，同时与招聘的兼职人员签署固定期限的兼职协议，但上述人员的离职和兼职人员本身流动性特征将会对公司线下辅导板块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请主办券商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是否符合教育部发教师[2015]5 号文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兼职协议
- (2) 查阅教育部门相关法律法规；
- (3) 取得尚学未来出具的《声明》；

(4) 走访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并通过电话访问了北京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科。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至今，尚学未来仍处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中，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为扩大公司在线下教育辅导业务的影响力，便于业务的开展，当公司专职人员不能满足业务需要时，公司会招聘部分兼职人员，兼职人员为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存在较大的流动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教育辅导业务的兼职人员累计人数计 34 人，其中部分人员为在职中小学教师。根据教育部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在职中小学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属于教育部门禁止的行为。

鉴于教育部门的该规定对尚学未来兼职人员的来源及身份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为了线下教育辅导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发展，开始逐步采取措施：（1）尚学未来已与不符合教育部门规定的兼职人员终止聘用关系，同时通过招聘符合教育部门规范要求的人员，以补充师资；（2）扩大原有的兼职人员储备库规模，并在兼职人员招聘环节，严格核实其身份，与招聘的兼职人员签署固定期限的兼职协议。

尚学未来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在教育咨询行业人脉资源丰富，有 300 多名长期合作的符合教育部教师[2015]5 号文规定的专业人员库储备。在清理不合规兼职人员后，为了保证公司线下教育辅导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发展，公司补充招聘了符合要求的兼职人员。目前为公司提供教育辅导服务的人员合计 35 名，其中专职人员 1 人，兼职人员 34 人，该等人员均为非在校教师。目前公司已招聘的人员能够满足线下辅导的业务需求，在校兼职教师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尚学未来已对存在教师[2015]5 号文情形的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并出具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教师[2015]5 号文禁止的情形，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违反上述规定。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兼职人员为在职中小学校教师，该等人员的兼职行为不符合教育部发教师[2015]5 号文的规定。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相应规范措施。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教育部发教师[2015]5 号文禁止的情形，其经营合法、合规。在校兼职教师离职后公司已补充招聘符合要求的人员，目前公司已招聘的人员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的业务

需求，在校兼职教师的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侯秀春
侯秀春

项目小组成员：

侯秀春 周军波 胡鑫 刘斯阳
侯秀春 周军波 胡鑫 刘斯阳

内核专员： 张磊
张磊

